

淄博中学文件



淄博中学对于社会资助资金的评审实施办法

学校为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社会捐助资金用到实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社会资助评审的范围

1. 评选的对象是指注册学籍在我校且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
2. 高中期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者遭遇家庭临时特大变故的，并且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友善。
3. 学习勤奋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二、社会资助项目的认定流程

1. 班主任在班内开展社会资助政策的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参与申请；
2. 学生根据评审评审范围，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

《淄博中学社会资助项目学生资助申请表》;

3. 班主任组织班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小组进行初审;

4. 年级和学校根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学生在校表现情况以及上级拨付资金进行复审, 确定审核后的学生名单;

5. 将审核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将资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学生社保卡或者资助银行卡;

6. 材料汇总上报, 填报《社会资助专项资助学生明细表》及《社会资助受助学生统计表》, 并将上述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于上报淄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监督及管理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社会资助项目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发现问题, 立即纠正。

2. 学校接受对认定的投诉, 并认真核实情况, 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3. 学校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 随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 学校及时作出调整。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1 年 9 月 1 日